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許素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000號

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相對人 彭淮晨

關係人 富彙科技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欽松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6年8月25日以附表不動產為關係人富彙科技五金有限公司、彭欽松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3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現因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11,493,6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2年10月25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
見，該函於112年11月17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於112年11月1日、112年11月13日合法送達關係人二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、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（土地）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| 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1  | 新竹市  |      | 竹港段 | 000 | 0000.39     | 4分之1 |
| 2  | 新竹市  |      | 竹港段 | 231 | 228.72      | 4分之1 |
| 3  | 新竹市  |      | 竹港段 | 234 | 249.66      | 4分之1 |
| 4  | 新竹市  |      | 竹港段 | 248 | 77.08       | 4分之1 |